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包括7,000,000,000股股份。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我們的股本：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通號集團 .....	6,778,390,000	96.834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和[編纂]%。盡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sup>(4)</sup> (%)	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sup>(3)</sup> (%)
中國通號集團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數字以[編纂]後於內資股(不包括已轉換為H股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以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為基準計算。
- (3) 數字以[編纂]後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已轉換為H股由社保基金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4)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為基準計算。

---

## 主要股東

---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